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王嘉欣

王永慶

王俊傑

兼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羅麗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
複代理人 劉乙錡律師

被告 楊國政

金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榮春

訴訟代理人 陳亮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關於「駁回原告對被告楊國政、金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駁回原告對被告金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補字第131號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

01 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林崙禎